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此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经上述各方一致确认，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后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翔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的约束。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前述三位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长期稳定发展，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于2020年7月24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说明

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此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决定不再续签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

因王强众先生为王强翔先生之长兄，马莉女士为王强翔先生仲兄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和马莉女士之间仍因亲属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影响上述三主体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导致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强翔先生、王强众先生、马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强翔	219,517,200	54.54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83
王淮平	17,703,000	4.40
马莉	17,703,000	4.40
葛兰英	17,703,000	4.40
王强众	9,701,200	2.41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6,070	1.3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	4,000,900	0.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 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合计	359,606,070	89.34

###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翔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的约束。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备查文件

-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